

# 固原市

#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固行审（评审）发〔2018〕25号

---

## 关于《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既有小区项目—— 新街口 B 区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既有小区项目——新街口 B 区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组织专家与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城南片区，东邻警民街，北侧为南城路，南侧为交通小区，西侧为春草小区。本项目改造主要包括：对既有建筑外墙、屋面、外门窗的等围护结构进行保温节能改造，改造建筑面积 39405 平方米；将小区现有绿地按照生物滞留技术改造为下沉式绿地，改造区域面积 1119 平方米；对小区

室外现有老旧给排水、供热管网进行改造，并实施雨污分流制，其中铺设给水管 675 米、污水管 700 米、雨水管 326 米，硬化场地及道路 6200 平方米，同时对小区建筑物防雷设施进行改造。项目总投资为 146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64 万元环保投资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4.37%。

二、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建设方案的批复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、建议和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### 三、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（HJ/T393-2007）、《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中相关要求，严格实施建设施工现场封闭管理，加强施工现场浮土清理和喷水降尘管理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，运送土方、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，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，对于建筑材料、水泥、白灰等堆料场应进行硬化并采用篷布遮盖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，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，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方施工，减少起尘量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生

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厕所；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搅拌或场地洒水抑尘；管道试压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不外排；同时，加强对沉淀池的防渗处理，严禁污水渗漏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在午间（12：00-14：00）及夜间（22：00-次日 6：00）运行施工；合理规划施工工序，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，尽可能远离周围学校或居民住宅布设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，减少运输车辆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临近的垃圾箱（桶）内，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就地利用，不能利用的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固原市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，不得随意堆放或倾倒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。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，项目不得投入运行。

六、市环保局（市环境监察支队）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环保措施落实到位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建设单位统一代码：91640404MA75X6721Y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赵云龙 15809548555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环保局、住建局（海绵办）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本局局长、副局长。

---

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

2018年4月20日印发